



備註

- 1.畢業最低學分為132學分「核心通識：16學分；發展通識：8學分；畢業必修：78學分；選修：34學分」。
- 2.修讀他系(學位學程)課程或微型課程得予採認為本系選修學分，其累計學分數至多不超過畢業應修選修總學分之1/2為限。
- 3.院定必修課程：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。
- 4.選課別：「核」-核心通識；「發」-發展通識；「必」-專業必修；「選」-選修。
- 5.發展通識領域：「通識永續」-永續發展領域；「通識自然」-自然科技領域；「通識文藝」-人文藝術領域；「通識三創」-發明三創領域；「通識職能」-職能技巧領域；「通識樂活」-健康樂活領域。
- 6.場業實務實習（一）至（八），為職場實習必修學分。
- 7.工業衛生與工業安全證照考證資格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職業衛生概論、職業安全概論、生物統計學、風險評估等5科各2學分，共10學分。

